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億源化工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匯弘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緇鳩
訴訟代理人　賴智弘
　　楊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並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「證據」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，同法第368條定有明文，前開章節所定調查證據之方法，包括訊問證人或鑑定人、審閱文書、囑託鑑定、勘驗物件、命他造提出文書（同法第342條至第345條規定參照）。又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

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保全證據之目的乃於訴訟繫屬前或繫屬後尚未達調查之程度前，因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而預為證據之調查，非在防止證據之滅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至相對人公司封存「5W/30SP/GF 6A, 9G-TRONIC」等油品，欲證明相對人製造之油品有瑕疵之事實，然本件既經原告起訴而繫屬在案，且已行2次言詞辯論程序，顯然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已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聲請保全證據之時期不符，依照訴訟進度非未達可調查證據之程度，如聲請人有任何證據欲聲請調查，應在本件訴訟中聲請，因此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